

鲁人社发〔2021〕7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2021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2021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1年度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根据《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相关规定，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招聘范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和省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都要实行公开招聘。

（二）组织方式。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岗位的等级、类别和专业条件要求，采取不同的方式组织进行。

1.招聘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和七级以下管理岗位（以下简称“初级岗位”）人员，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省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可参加由省人事考试中心组织的统一笔试。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其所属事业单位（高校除外）公开招聘笔试命题考务工作。其他省属事业单位卫生类岗位的公开招聘笔试考务可委托省卫生健康委一并代为组织，教育类岗位的公开招聘笔试考务可由省教育厅协调其参加所在设区市或县（市、区）组织的教育类统一笔试。具备自主组织笔试条件的，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也可由招聘单位自主组织笔试，或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统一组织笔试。公开招聘笔试工作应严格执行人事考试标准化要求、回避规定和保密规定。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等工作，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

2.招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和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采取专业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按规定程序、时间组织实施。招聘六级以上管理岗位人员，须报省委组织部同意后，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3.招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急需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博士，可以采取专业测试、答辩、试讲、面谈交流等方式进行，也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组织。

4.招聘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采取专业笔试和专业测试相结合的方式，也可根据岗位需要采取技能操作等专业测试的方式组织。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根据备案的招聘方案，按规定程序、时间组织实施。

5.招聘体育、艺术、音乐、舞蹈等侧重考察专业技能的特殊专业人员，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可采取先面试（侧重专业技能测试）后笔试的考试方式。

6.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纳入放权试点范围的省属事业单位，招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或博士，在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的指导监督下自主制定招聘方案，自主实施招聘，事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三）组织实施。根据岗位空缺情况，省属事业单位在下达的用编进人计划内，实行人员控制总量管理的单位在人员控制总量内，制定年度招聘方案和各批次招聘简章，并填写《省属事业

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见附件1），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同意，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原则上应在报名截止后两个月内完成考试、考察和体检工作。

按规定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的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结束后应及时公布笔试、面试成绩和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考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一定比例百分制合成，笔试成绩占比可按40%或50%掌握，具体比例应在公开招聘方案、简章中予以明确。拟聘用人员确定后，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其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人员聘用备案手续。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后原则上不再递补。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文件规定，有关行业事业单位急需补充工作人员的，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公示后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组织递补。

人员聘用备案须报送以下材料：公开招聘工作总结、拟聘用人员基本信息、公示反映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招聘过程中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人员信息等。本年度公开招聘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四）其他要求

1.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发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聘岗位，定向招聘岗位一般为普通管理岗位或专业条件要求较宽的专业技术岗位。我省 2016 年以前选聘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2019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山东项目人员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以及外省 2019 年以前选派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山东生源人员，服务满 2 年且完成协议书（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考核合格的，可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已享受优惠政策被录用为公务员或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再次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招聘岗位。

2.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发岗位公开招聘具有 5 年以上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可与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招聘计划。

3.省直各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发适合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特点的定向招聘岗位。2021 届西藏、新疆生源（高考时户籍，下同）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或西藏、新疆生源 2019—2020 届未就业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面向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

4.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第 270 号）要求，积极开发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适当放宽招聘条件。对残疾但不影响履行工作职责的应聘人员，不得以

残疾为由而拒绝聘用。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包括社保卡搭载的残疾人证，2021年4月22日前核发）的残疾人，可应聘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6.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高等院校、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

7.2021年，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二年）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中、初级岗位原则上不作工作年限要求。

8.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可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本科毕业生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9.对暂未取得国（境）外学位认证的海归留学人员，可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后补学历学位认证书，待正式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后，方可进行公示、聘用。

10.省属事业单位招聘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和博士，以及急需的高层次、短缺专业人才可公布中、长期简章。

二、参加统一笔试的初级综合类岗位招聘

（一）招聘岗位

岗位任职条件中的学历、学位、专业要明确、具体，易于操作和界定。专业设置须与招聘岗位相匹配，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对专业要求不高的通用型招聘岗位可设置为专业不限。专业名称、类别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

不得设置歧视性、指向性条款。

招聘信息一经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不得变更。

同一主管部门所属不同事业单位的相同、相近岗位，可适当归并，集中招聘。

驻地在乡镇的省属事业单位，或初级综合类招聘计划 5 人以上的单位，原则上安排 10%—20%左右的计划用于定向招聘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部署及各单位上报岗位情况统筹确定。

参加省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统一笔试的单位，请务必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前将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定汇总后的《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和《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网上报名审核人员采集表》(见附件 2)，传真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86902283)；同时，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于 4 月 21 日上午 9:00 参加“网上报名”业务培训会议(地点：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 503 会议室)。

（二）招聘条件

应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年龄应在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4 月 22 日以后出生）；
- （3）遵守宪法和法律；
-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 （5）具有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6）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三）报名、初审和缴费

1. 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9:00—4 月 26 日 16:00

查询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11:00—4 月 27 日 16:00

报名人员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hrss.shandong.gov.cn/rsks>），如实填报个人信息资料。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兼报者取消应聘资格。报名人员在单位资格初审

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招聘单位初审通过，报名信息不能更改。2021年4月26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其本次报名资格。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1年4月22日11:00—4月27日16:00

报名人员提交信息2小时后事业单位可进行初审。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报名期间（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的内容，退回报名人员补充。网上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应安排专人接听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1年4月22日11:00—4月28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山东人事考试信息网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缴费成功人员于2021年5月18日9:00—5月22日9:30登录该网站打印准考证、《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参加面试时使用）。

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考务费的收取标准为每人每科40元。

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不实行网上缴费，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按指定程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考务费审核确认手续。

（四）招聘计划核减及岗位改报

报名结束后，应聘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含）以上的，按规定的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对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面向残疾人招聘岗位，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的情况，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予以公布。

取消招聘计划岗位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按规定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本次省属事业单位招聘岗位。

（五）资格审查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确定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

料主要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交身份证、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

2.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之前取得）、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经事业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报考定向招聘岗位的，其中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服务基层项目的证明材料；西藏籍、新疆籍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户口簿；残疾人还需提供残疾人证；乡镇（街道办事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提供工作经历证明。

5.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学生和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6.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生应聘的，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

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工作年限计算截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六）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1. 笔试

综合类笔试只考一科，考试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政治经济理论、时政方针、科技知识、省情省况等基础性知识和综合写作。笔试采用百分制计算应聘人员的成绩。为保证新进人员基本素质，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笔试采取统一考试、统一标准、统一阅卷的方式进行。

笔试时间：2021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

2. 面试

面试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织实施。面试应体现岗位特点和专业要求，可采用专业测试、结构化测试、情景模拟、试讲、答辩及实际操作等多种方式组织。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不低于1:3不高于1:5的比例，根据招聘岗位和招聘人数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并按规定程序面向社会公布。招聘人数较多的岗位，经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可适当降低面试人员比例。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截至面试之日前第3天的17时，面试人选仍未向招聘单位提交有关材料的，视为放弃。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并面向社会公布。

招聘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设定面试合格分数线，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方可进入考察体检范围。面试结束后，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按照规定比例百分制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根据考试总成绩，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应聘人员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

（七）考察和体检

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成立考察体检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考察体检工作。根据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不高于 1:1.5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单位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必要时，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要求重新体检。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对放弃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可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八）公示和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在其网站面向社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举办单位）提出聘用意见，按照管理权限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符合聘用条件的，发放《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凭《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三、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各单位要强化政治意识、

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高度重视公开招聘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工作机制，理顺工作关系，配强工作力量，积极稳妥做好公开招聘工作。

（二）严格工作程序。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6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有关规定，坚持标准条件，规范操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要及时面向社会公布招聘工作的进展情况，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将积极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加强对公开招聘工作的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案、简章、应聘人员资格审查、考试考务、体检、考察、回避等材料须存档五年备查。

（三）严肃招聘纪律。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对招聘工作中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纳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与诚信档案库；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令18号）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2.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网上报名审核人员采集表

3.《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填表须知

附件 1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单位)	岗位 类别	岗位 等级	岗位 性质	岗位 名称	招聘 人数	学历	学位	专业名称	研究 方向	其他条 件要求	面试 比例	笔试和 面试成 绩比例	咨询 电话	备注

- 填表说明：1.此表由招聘单位填写，经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汇总后，报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通过“山东省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
- 2.岗位类别填写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填写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管理岗位填写七级以下，工勤技能岗位填写技术工三级、技术工四级、技术工五级、普通工；岗位性质填写综合类等等。
- 3.定向招聘岗位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2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网上报名审核人员采集表

主管部门 (举办单位)	审核人员姓名	审核人员手机号	事业单位	审核人员姓名	审核人员手机号
			事业单位 1		
			
			事业单位 2		
			

备注:

1. 一个单位可以有多个审核账号，请各单位根据审核实际确定审核人员数量，审核人员的姓名、手机号不得重复。
2.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审核人员可以审核所属事业单位全部报考信息。

附件 3

《省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汇总表》 填表须知

一、“岗位名称”栏：岗位名称应从岗位职责的角度表述，明确具体、规范简练。同类岗位专业要求不同时，应后缀阿拉伯数字以示区分。例如，招聘教师的岗位可用“教师 1、教师 2...”表述。

二、“学历”栏：“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限”限选其一。“学位”栏：“学士、硕士、博士、不限”限选其一。学历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可以报考，报考岗位有学位要求的，应聘人员应当具有相应或更高学位。

三、“专业名称”栏：填写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原则上应从宽确定专业要求，同一岗位可设置一个或多个相近的适合岗位要求的专业，也可按专业大类设置专业条件。专业名称应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专业目录和人社部制定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学科门类与一级、二级学科名称相同的，须加括号注明。多个专业名称之间用“、”间隔。

四、“研究方向”栏：招聘单位对专业研究方向有要求时填写，如无要求则不填。

五、“其他条件要求”栏：填写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一）对资格职称类证书有要求的，可填写与岗位要求相符的证书名称，如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医师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等。

（二）对英语及其他语种水平有要求的，表述为“通过英语四/六级或 425 分及以上”、“通过英语专业八级”等。

(三)对计算机等水平有要求的,表述为“全国计算机二级”等。

(四)面向研究生招聘的岗位,如学科专业有连贯要求,可表述为“本硕专业一致”,或具体罗列出本科适合专业。

(五)如有其它条件要求,须规范表述。

六、“笔试和面试成绩比例”栏:填写“50%:50%”或“40%:60%”。

七、“咨询电话”栏:按区号加“-”加号码的格式填写,如0531-87654321。

八、“备注”栏:定向招聘岗位注明“定向岗位”,统一表述为“面向××人员”;对工作地点、工作性质及其他需说明的,统一表述为“工作地点在××”等。

九、完整填写“填报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

十、相关政策咨询电话

(一)三支一扶(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88548180;

(二)服务西部(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82073583;

(三)教育类笔试(省教育厅): 81916660;

(四)卫生类笔试(省卫生健康委): 67876480。